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 106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4月18日(星期三)12時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陳學志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

田秀蘭主任、周麗端主任、林逢祺主任、胡益進主任、張德永主任、郭鐘隆副院長、陳心怡主任、陳明溥所長、曾元顯所長、蔡居澤主任  
(依姓氏筆劃排序)

請假：蔡今中主任

五、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院擬與香港教育大學共同開辦學生暑期課程，以加強兩校之交流		教育學院	同意與香港教育大學共同開辦學生暑期課程，本院另發通知先調查學生意願後再與香港教大談後續報名事宜	已有1位同學報名，目前於香港教育大學審查中
提案二： 有關辦理本院107年度擴大院務檢討餐會		教育學院	同意於4月25日辦理107年度擴大院務檢討餐會	已發報名通知，請各系所協助宣導
臨時動議案： 有關開設本院國際教育全英語研究所學程案		教育學院	請各系所於4月底前提供課程及師資，本院另發函通知	本案因故先暫緩

**決 議：同意備查。**

六、報告事項：

- (一)邀請教育系林逢祺主任分享校友回娘家活動。
- (二)本院107年4月25日辦理擴大院務檢討餐會，請協助宣導邀各系所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校院級旗鑑計畫於107年4月20日截止收件(附件1，4-7頁)，各系所如有提案，請於明日告知本院。
- (四)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目前有心輔系提1位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各系所如果有人選，請於明日告知本院。

(五)本院向學校申請產業實習教學規劃社群計畫獲得補助，預計於107年4月20日召開第一次共識會議，目前朝「職涯探索」、「職涯準備」、「職涯啓航」等三個主題規劃；另本社群成員有教育系陳玉娟、心輔系劉子鍵、林正昌、社教系鄭勝分、衛教系施淑芳、人發系張菀真、公領系楊智元、圖資所邱銘心、資教所林育慈、學習科學梁至中、就業輔導中心王敏齡。

## 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擬與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部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推動本院與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部在學術及研究方面的發展，雙方一致同意簽訂合作備忘錄，藉以增進相互瞭解、加強友好合作及促進學術合作交流。
- (二) 本備忘錄內容經雙方共同研擬，詳如附件2(8頁)。

決議：照案通過；另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部併同本案，比照相同備忘錄內容，於通過後先提報教育部核備。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瑞典烏普薩拉大學教育系主任Henrik Edgren及教學主管Jenny Langwagen來本院參訪一案，邀請各系所與該校來訪外賓進行交流會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瑞典烏普薩拉大學為瑞典知名學府，QS 2018年排名為112名，教育領域排名為151~200名。去年於校長指示下，本院教育學系與該校教育學系簽訂交換學生合約，將於今年接收我方5名學生至該校就讀。
- (二) 瑞典烏普薩拉大學教育學系之研究領域包含Studies in childhood、Pedagogics and special needs、Educational leadership、Educational Policy、Curriculum studies、Sociology of Education。
- (三) 該系系主任及行政人員將於4月24日至26日來本院參訪，希望能拜會各系所主管進行深度會談。目前已安排於24日與師培處相關人員進行會談，其餘5個時段將安排與本院師長交流。

決議：請教育系、特教系、人發系協助安排師長接待。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107年4月25日辦理「擴大院務檢討餐會暨院務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擴大院務檢討餐會將邀請校長與會致詞，請各系所協助宣導邀各系所師長踴躍報名參加，活動擬規劃如下：
1. 邀公領系謝智謀教授就獲得「美國體驗教育-實踐家獎」進行20分鐘之經驗分享。
  2. 頒發本院「研究優良獎」(劉子鍵、簡郁芬、許禕芳)、「教學優良獎」(葉坤靈、鍾志從、張世華、陳玉娟、唐淑華)、「服務優良獎」(陳佩英、周麗端、王麗斐、郭鐘隆、謝智謀、林育慈)、「優良導師獎」(董貞吟、張世華、鍾志從、王錦雀)等共18位之獲獎老師(給予一面獎座)，以茲鼓勵，敬請協助邀獲獎老師與會。
- (二) 活動後即召開院務會議，有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部合作備忘錄、人發系系所調整及修訂本院教師評審準則案。

**決議：**請各系所協助宣導，踴躍參加，並邀受獎人與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修訂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本院專業學院之成立及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有關期刊論文表列內容，修訂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 (二) 本案先由本院草擬修訂內容，經人事室提供修訂意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3(9-16頁)。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30)